

阿瓦提县维吾尔医医院红外热成像仪 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40203

采购人：阿瓦提县维吾尔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6月



陈梅

阿瓦提县维吾尔医医院红外热成像仪 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40203

采购人：阿瓦提县维吾尔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6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七章 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阿瓦提县维吾尔医医院红外热成像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瓦提县维吾尔医医院红外热成像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17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0203

项目名称：阿瓦提县维吾尔医医院红外热成像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742000.00

最高限价（元）：174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瓦提县维吾尔医医院红外热成像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4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阿瓦提县维吾尔医医院采购红外热成像仪等一批医疗设备（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26日至2024年07月0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17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7月17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发布；
- 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瓦提县维吾尔医医院

地 址：阿瓦提县团结东路 31 号

联系方式：157395192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凯旋路23号康乐新村一号楼四单元1601室

联系方式：13369873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润利

电 话：133698731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阿瓦提县维吾尔医医院红外热成像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20240203
3	采购人	名 称：阿瓦提县维吾尔医医院 地 址：阿瓦提县团结东路31号 联系人：古丽乃扎尔 电 话：15739519250
4	代理机构	名 称：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凯旋路23号康乐新村一号楼四单元1601室 联系人：刘润利 联系电话：13369873111
5	采购内容	采购红外热成像仪等一批医疗设备（详见采购需求）
6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7	报价方式	本项目最高限价：17420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	项目类别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9	供应商资格、能力、信誉及其它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3）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出具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的三个月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的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供应商的社会保

		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加盖单位公章； （5）法定代表人参加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6）供应商须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7）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投标语言	中文
1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
17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 自行踏勘 ☐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8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分包（转让）	不允许。
21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要求。

25	《投标文件》 递交份数、时间 及地点	1.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3. （1）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三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 特别提示：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字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 （2）政采云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7月17日11:00（北京时间） （3）递交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2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7月17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27	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28	开标程序	1. 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人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 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进行签到。 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 5.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 6.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供应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供应商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开标结束。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29	中标成交结	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果公告	
30	相关费用	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给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32	补充内容	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 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 备份标书：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 标书。其他因供应商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 3.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 书（CA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须自行办理政采云数字证书（CA锁）联系方式：政采云热线：95763 5.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关于开展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网络培训的通知，制作电子投标书。
33	本项目禁止进口产品投标，否则取消资格。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2. 资金

2.1. 本项目实施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3.1. “采购人、买方、甲方 ”指阿瓦提县维吾尔医医院；

3.2. 采购代理机构：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投标服务组织工作的机构，即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供应商：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3.4.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3.5. 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3.6. 自然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或《民法总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3.7. 成交供应商、卖方：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8.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9.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10.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 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11.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废标 ”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12.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2. 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的注册登记，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4.3. 属于国内制造商供应商须满足：在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生产经营性企业，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标准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国外制造商须在中国大陆设有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

4.4. 属于经销代理资格性质的供应商须满足：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投标准入资格和专业技术条件，遵从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大陆有授权资格的直辖专属机构所核定的业务范围和供货渠道，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4.5.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20〕46号文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 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 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8.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4.9.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包段）的投标；

(3) 自然人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10. 供应商领取了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供应商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1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书

5.1.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5.2. 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不得再委托其他自然人进行投标，且持自然人身份证明投标。

5.3.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出席开标仪式或者直接办理投标相关事宜者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否则将视为所有供应商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并能够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8.2. 投标截止期前十五（15）天，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8.4.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8.5. 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出现组价、开标阶段报价或投标文件内前后报价出现不一致，使得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者，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供应商拒不履行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其他应予修正范围和标准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内容如下组成：

报价文件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0. 编制原则

10.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0.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相关参数、证明材料、认证或报告等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均应为简体中文版或中英文双语版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1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所有投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三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纸质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阿克苏市凯旋路23号康乐新村一号楼四单元1601室，联系人：刘润利，联系电话：13369873111），供应商应按照所投标项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1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统一编制。

11.2. 供应商投报多个（标包）段的，须对每个（标包）段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1.3.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1.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包括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支持的第三方证明文件，如审计报告、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评估报告等，均须采用简体中文进行编制或提交）。

11.5. 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无线胶装方式整册装订牢固。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签字）或其授权委托书在旁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否则其内容将不被认可

，涉及资格认定的未进行签字盖章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不予认可，并一同视为无效投标。

11.7.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部分与技术文件部分原则上应采用一本进行装订提交；如因文本过厚无法一本装订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封面连续注明“上册”、“下册”或“上册”、“中册”、“下册”。

11.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或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供应商应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中全部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2.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12.6. 不符合下列要求的除外：

（1）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的。

(2) 不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并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的。

(4) 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不予扣除。

(5)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的规定的不予扣除。

(6) 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的不予扣除。

(7) 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不予扣除。

13. 备选方案

13.1. 备选方案是指在本招标文件已明确的货物（设备）或服务的基本要求，如货物（设备）或服务的用途、用意、服务基本需求等；但供应商应标的货物（设备）或服务部分内容优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不在备选方案之列。

13.2.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须将凭证附在投标文件内，证明其具有投标资格。

15.3. 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90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响应。投标有效期无响应或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

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7.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7.2.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7.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三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特别提示：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字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

17.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投标单位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及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8.2. 备份标书：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标书。其他因供应商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

18.3.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19.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五、开标、评标、定标

20. 开标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D、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2）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 评标委员会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专家名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处理投诉工作；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标委员会须履行的义务。

22. 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3. 无效投标的情形

23.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3.2.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23.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不全的；

23.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23.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

23.6.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

23.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23.8.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3.9. 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相应证件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复印件不一致，且存在伪造行为的；

23.10.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3.11. 评审专家中有2/3认定供应商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的；

23.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23.1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23.14.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3.15.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3.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3.17.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24. 定标

定标及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选择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成交供应商。

六、质疑

25. 供应商质疑

2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本次招标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或招投标过程进行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25.2. 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在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5.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5.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授权委托书（自然人除外）。

2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25.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5.8.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25.9. 质疑函接收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

质疑函接收：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阿克苏市凯旋路23号康乐新村一号楼四单元1601室，联系人：刘润利，联系电话：13369873111，电子邮箱：2608269165@qq.com。

七、签订合同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6.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7. 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7.2.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7.3.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5. 中标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7.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8.6. 分包履行合同（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7. 如招标文件同意分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 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29.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废标条款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可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也可比照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43条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所有评委（监委）签字认可，书面通知供应商当场改作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31.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个日历天内，中标的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31.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则有权没收该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并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 采购任务取消

32.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3. 其他

33.1.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33.2. 供应商成功投标并不意味着其满足供应商资格，具体评判标准以本文件和评标委员会

评审为依据。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一）评标方式

1、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所规定的标准和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3、综合评分法采取百分制的量化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评审标准独立打分。

（二）评标计算规则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30分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初步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通过	不通过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3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出具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的三个月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的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加盖		

		单位公章；		
	5	法定代表人参加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此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符合性审查	商务审查标准			
	1	应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意见的文件、证明等，未经本人签署的；应加盖公章的证照、函件，而未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		
	3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4	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期限时间的；		
	技术审查标准			

	5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是否做出错误响应；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报价审查标准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附表二

详细评分标准表

1	报价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技术部分70分			
1	产品配置	4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物品性能质量、技术指标和系统功能要求进行评定，所投产品全部响应指标得43分；其中标注“*”的条款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3分（本项满分28.6分）；无“*”标识的非关键参数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15分（本项满分14.4分）。
2	供货方案及技术措施	10分	包括：（1）功能说明、性能指标、设备选型说明；（2）供应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且相关保障措施；（3）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包含（品控、备货、发货、安装调试、验收）；（4）对应急突发事件有应急保障措施和解决方案；（5）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完善，人员有保障。以上内容每项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3	专业团队及技术人员	4分	需要供应商有固定的售后人员，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以新疆本地有至少1名常驻售后人员，技术人员。售后人员或技术人员每增加1人加2分，（本项满分4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注：（售后人员和技术人员都不得少于1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售后服务	6分	接到故障申告后，工程师能在2小时内响应，并在48小时内排除故障的得1分，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的得2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师达到每年2次定期上门巡回服务得1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每6个月为客户做一次常规保养得0.5分，每3个月为客户做一次常规保养得1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范围、流程、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质量问题解决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配件的供应等。本项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培训计划	4分	综合考虑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安排、培训技术人员配置。本项得0-4分，未提供不得分。

6	质保期外 服务计划	3分	项目质保期外服务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的响应时间、备品保障供应、巡检服务、软件升级（如有）或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包含电话、远程等其他方式）等）本项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 (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金额:_____

国别:_____品牌:_____规格型号:____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_____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_____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 any 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

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

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

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第____种方式解

		决：(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仲裁地点 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以上合同文本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供应商须对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所有内容进行响应（格式自拟），未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二、项目名称：阿瓦提县维吾尔医医院红外热成像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三、采购单位：阿瓦提县维吾尔医医院

四、采购需求

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规格及参数	数量	单位
1	红外热成像仪	1、非致冷焦平面红外探测器。 2、帧像素 $\geq 640 \times 480 \times 14\text{Bit}$ 3、温度分辨率 $\text{NETD} \leq 0.05^\circ\text{C}$ 4、工作波段 $8\mu\text{m}-14\mu\text{m}$, 5、视场角：水平方向： $22.7^\circ \pm 5^\circ$ 垂直方向： $28.9^\circ \pm 5^\circ$ 6、工作距离 $0.5\text{m}-5\text{m}$ 。 7、测温范围 $0^\circ\text{C}-60^\circ\text{C}$ 8、测温重复性 $\delta \leq 0.2^\circ\text{C}$ 。 9、测温准确度：在测温范围 $30^\circ\text{C}-42^\circ\text{C}$ 内 $\delta \leq 0.3^\circ\text{C}$ 10、数据接口类型：USB2.0 数字接口 11、调焦方式：电动调焦功能 12、球形红外热像摄像机，红外球机摄像头安装后可作仰俯、左右摆动，任意工作位置均能可靠锁止，左右摆动夹角 $\geq 35^\circ$ 上下摆动夹角 $\geq 70^\circ$ 13、摄像支架上安装1块液晶显示屏，显示屏在拍摄红外图像时具备动画语音指示功能，指导拍摄动作，显示拍摄界面。 14、智能化操作台，全数字式控制，医学操作平台集成(内置电脑\显示器\操控系统\扫描系统\评估系统) （二）舱型遮挡隔断组件 15、舱型遮挡隔断组件尺寸： $\leq 300\text{cm} \times 130\text{cm} \times 220\text{cm}$ 16、舱体内含：内置集成LED灯及排风扇一体机、衣帽架、折叠式凳、抗菌皮质地毯等。 （三）软件 17、医用红外热像仪专业软件系统，软件系统具备图像采集、图像分析、图像管理、病案资料管理，生成报告等功。 18、医用红外热图报告系统：包含通用报告模板、中医亚健康报告模板、体检报告模板、中医体质报告模板4套报告系统 19、温度测量功能：最小显示温度分辨率值 0.01°C ，对热图的任意点测量温，可对图像矩形、圆、多边形区域测量平均值、最高值、最低值。	1	台

		20、图像处理与显示：多图显示；8种窗宽显示图像；可选不同图像显示色标，可选色标不少于16种；具备图像背景剔除功能，显示无背景图像。 21、图像分析功能：图像具备设置网格线（16×16）显示；图像具备垂直对称轴显示，选定测量区域可自动镜像到对侧位置。 标配红外摄像装置1套，操作台车1台，摄像支架1台，舱型遮挡隔断组件1台，彩色打印机1台，显示器（操作台显示屏≥21英寸，摄像支架显示屏≥12.5英寸）2台，医用红外热像仪应用软件，控制组件1套。 数据通信：必须连接医院的系统并系统的安装由厂家负责。能打印相应的检测报告。 质保期最少8年，保修期最少3年。		
2	经络检测仪	一、技术参数： 1、经络穴诊采集单元 *1.1、设备测量的阻抗范围不小于$100\Omega \sim 10K\Omega$；测量结果是连续显示，显示值与实际值的误差应$\leq \pm 10\%$。设备的显示是阻抗值（Ω）。 1.2、设备的检测电压为$7.8V \pm 0.2V$（RMS）。 1.3、设备的检测电流为直流输出，且检测电流应$\leq 0.2mA$（RMS）。 1.4、检测电极的有效尺寸内径是$9mm \pm 10\%$。 1.5、辅助电极的有效面积应$\geq 300mm^2$。辅助电极的有效面积应$\geq 300mm^2$。 *1.6、检测精度阻抗：$R < 3\Omega$。辅助电极阻抗：$R < 3\Omega$。 *1.7、通过主机硬件设备连接计算机，在windows系统界面下显示人体十二条经络分别对应的穴位图形标示点及穴位位置确定点及文字描述位置确定点。 *1.8、通过主机硬件设备连接计算机，在windows系统界面下显示控制界面，按着相关控制键可控制主机附属探测采集器发出采集信号；采集器可以在软件命令下，采集到测定人体相关穴位的电压和电流值传输到主机进行相关数据软件程序的识别和比对并获得判比结论，最终获得检测报告。 *1.9、通过主机硬件设备连接计算机，在windows系统界面下显示至少三种检测报告。分别是数字表格或文字形式的经络体征检测报告；文字描述或（图表）形式的中医未病评测报告；文字或图表描述形式的单经分析报告。 *1.10、经络体征检测报告以数据或图表形式显示实测经络数据，规定正体征标准值，对非正常体征进行描述和判断；中医未病评测报告提示人体相关脏腑功能趋势；单经分析报告显示人体每条经络虚、实信息，中医脏腑关联器官和相对应的临床表现。 *1.11、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中产品适用范围须体现：该产品依据传统中医经络理论，替代中医脉诊。对人体健康状况存在的倾向性或潜在性的不正常状况、问题、障碍做出初步判断，实施人体健康状态普查、筛查。 *1.12、具有“人体经络穴区及全息裸点数据信息采集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需提供对应功能的软件著作权	1	台

		。 *1.13、具有“一种远程无线人体经络信息采集系统”实用新型专利证书。需提供对应功能的软件著作权。 2、配中医体质辨识问诊采集单元： 2.1、可以对中医九大体质做辨识判定。 2.2、对28种具体体质分型进行判断。 2.3、提供5种中医体质辨识版本，包括成人版、老年版、孕妇版、儿童版、中医五态人格版。 2.4、中医体质检测结果综合说明，包含特特征，体质成因，形体特征，心里特征，发病倾向，常见表现，重点人群，对外界环境适应能力，日常表现等常规提示。 2.5、中医体质检测健康建议，包含营养膳食，用药参考，中医保健建议，精神调养方案，饮食建议，药膳调补，运动建议，健康生活提示，针对儿童增加起居调养建议，小儿推拿康复建议。 *2.6、提供“中医综合问诊及体质辨识专家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标配1、中医经络检测分析系统，中医体质辨识五大版本系统（儿童；老年；孕妇；成年；五态人格）；硬件配置：探测极体一只，传导极体一只，配置高清激光打印机一台。 数据通信：必须连接医院的系统并系统的安装由厂家负责。 能打印相应的检测报告。 质保期最少8年，保修期最少3年。		
3	中医四诊仪	一、性能参数 1.1、可进行舌诊、脉诊、中医体质辨识问诊信息采集； 1.2、具有舌象、脉象、体质辨识等中医诊断数据采集与分析功能，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其适用范围包含该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2.1、整台仪器各诊可单独使用自动出检测报告。 2.2、与病人接触部分的部件可实施消毒灭菌。 二、功能参数： 1、舌诊采集单元： 1.1、光照环境：采用LED光源，高频无闪烁，模拟自然光照，照射均匀无暗区，无反光，无阴影；圆形暗箱采集环境，防止外界光线的干扰；照度标称值$3600\text{Lux}\pm 10\%$，显色指数$Ra\geq 85$；色温$4500\text{K}\leq T_c\leq 7000\text{K}$。 1.2、辐射照度：设备在$300\text{nm}\text{—}2500\text{nm}$光谱范围内的最大照度时的辐射照度应不超过$350\text{W}/\text{m}^2$ 1.3、紫外辐射照度：设备在$200\text{nm}\text{—}400\text{nm}$光谱范围内的最大照度时的有效紫外辐射照度应不超过$0.008\text{W}/\text{m}^2$ 1.4、彩色还原：成像装置应能对色彩准确还原，是标准色卡上色彩得到重视，各色在GIE LAB色空间的色差，不得超过20 1.5、机构要求：工作时应有防护措施避免患者眼睛接受来自光源的辐射，防护措施应充分考虑对不同年龄段患者眼睛的防护，患者口鼻部位同时探入采集箱的设备应具有通风功能，设备具有紫外线消毒功能，可以避免由患者唾液滴落可能引起的交叉感染。	1	台

	1.6、舌象分析：可自动分析舌色、舌态、舌形、苔色、苔质五大类判读结果以及颜色测量值 1.7、具有“舌象仪”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有“一种远程无线人体舌象信息采集系统”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出具复印件证明。 2、脉诊采集单元： 2.1、采用全自动空气加减压自己采集人体各脉象。准确定位寸、关、尺的位置然后采集测定浮、中、沉脉的信号量 2.2、外加力学量的准确性：外加力学显示范围为30g—300g, 显示值的最大允许范围误差为$\pm 15\%$。 2.3、脉压准确性：脉压采集范围为4g—14g, 显示值的最大允许误差$\pm 10\%$。 2.4、传感器有效尺寸：传感器的有效表面与脉管的垂直尺寸应在3mm—9mm之间。 2.5、脉搏传感器触力面为符合人体工程学并模仿中医指法的$\Phi 8$圆形触力面，脉象传感器灵敏度为0.5mV/克力，采样精度24位 BIT，采样时间：≥ 40秒。 2.6、脉象浮中沉阶梯加压，浮中沉静态取脉压可对施压50g、75g、100g、125g、150g、175g、200g、225g，各档误差$\pm 10\%$，动态取脉压：在0-250g的静压范围内，对于脉宽为0.5s的标准动压测量，误差小于$\pm 10\%$，机械加压，最大压力350mmHg，测量时将300 mmHg的压力冲入，在1min内压力不得低于5%，提供中医脉象图及相关测量参数，给出脉名判读结果 2.7、具有“脉波采集装置”和“一种远程无线人体脉象信息采集系统”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3、中医体质辨识问诊采集单元： 3.1、可以对中医九大体质做辨识判定。 3.2、对28种具体体质分型进行判断。 3.3、提供5种中医体质辨识版本，包括成人版、老年版、孕妇版、儿童版、中医五态人格版。 3.4、中医体质检测结果综合说明，包含特特征，体质成因，形体特征，心里特征，发病倾向，常见表现，重点人群，对外界环境适应能力，日常表现等常规提示。 3.5、中医体质检测健康建议，包含营养膳食，用药参考，中医保健建议，精神调养方案，饮食建议，药膳调补，运动建议，健康生活提示，针对儿童增加起居调养建议，小儿推拿康复建议。 3.6、具备“中医综合问诊及体质辨识专家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号参数为核心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 标配中医舌面分析系统，中医智能脉诊系统，中医体质辨识五大版本系统（儿童；老年；孕妇；成年；五态人格），中医远程会诊平台系统，移动终端实时在线互动系统；硬件配置：舌面象采集器一套，工业相机一台，配置三部寸关尺同时采集脉诊采集器一个，配置高清彩色激光打印机一台。 数据通信：必须连接医院的系统并系统的安装由厂家负责。能打印相应的检测报告。		
--	--	--	--

		质保期最少8年，保修期最少3年。		
4	床单元	一、基本参数： 1、规格：2135mm×980mm×500mm（±10mm）； 床面尺寸：1920×850mm（±30mm） 2、背部最大折起角度：72°±2°，腿部最大折起角度：40°±2°； 3、安全载荷能力：静载0—400kg，动载0-205kg； 4、六个点滴架插孔，六个可移动式引流袋挂钩（兼具点滴架收藏功能）； 5、一支插式不锈钢点滴架； 6、床下杂物筐一个； 7、配ABS可伸缩式餐桌板一块； 8、ABS床头柜一个。 二、工艺要求： *1、金属切割工艺：采用大型激光切割机对金属下料切割，精度高，表面平整光滑； 2、焊接工艺：采用至少十二台机器人全自动集群焊接； *3、金属表面处理：双层涂层内外防锈处理工艺； *4、床面板加工工艺：一次模压成型，表面光洁，四角圆润，无焊点； *5、塑料加工工艺：采用自有设备、自有模具、自行加工生产。 以上工艺要求需提供加工工况图示及设备采购发票。 三、床架： 1、床框采用名牌大厂冷轧钢管，长×宽≥30×60mm，厚度≥1.5mm； 2、四周塑料包角保护，圆润光滑易清洁，不易藏污纳垢； 3、床腿采用长×宽≥50×50mm冷轧钢管，厚度≥1.5mm； 四、床面板： 1、采用名牌大厂冷轧钢板，模压成型，板材厚度≥1.2mm； 2、背部增焊“日”字型加强型钢管框架，钢管壁厚≥1.2mm。 3、背部床板活动关节双支撑卸力结构，支撑管轴采用φ≥32mm，厚度≥3.0mm无缝钢管； 4、尾部中央配有防滑筋，可防止床垫在床板升起时床垫下滑。 五、床头床尾板： 1、纯正ABS材料整体注塑成型，表面光滑无味、耐冲击，强度高； 2、流线型床头尾板，床头板高床尾板低，高低相差≥4cm，底部厚度≥7cm；内置钢管固定结构，牢固结实； 3、床头、床尾与床体连接采用插拔式结构，装卸方便，带锁定保险； 4、床尾外侧配有机板病历插卡； *5、床头尾板可与简易骨科牵引架互换，实现一床多用。 六、护栏： 1、折叠侧伏式安全护栏一对，每只六支强化铝合金立柱； *2、弯管式易清洁护栏，底座倒置，护栏长期使用不松垮歪斜、不藏污纳垢；	200	张

	*3、护栏铝合金型材，长$\geq 1400\text{mm}$，距床垫高$\geq 280\text{mm}$，折叠后低于床垫$\geq 3\text{cm}$，护栏设有防夹手胶垫，折叠时可防夹手； *4、立柱基座：3cm钢板冲压成型，焊接强化处理，弯管外套塑料套与基座结合； *5、护栏设有折叠托架； 6、手握式开关，开关处防夹手设计。 提供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的具有CMA资质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护栏弯管抗拉伸、抗弯曲、硬度测试报告。 七、脚轮： 1、$\phi 125\text{ mm}$中控制脚轮，床尾中央U型不锈钢踏管，一脚中央刹车制动，解锁轻松； 2、主体：铝合金材料，一次压铸成型，密封自润滑轴承，防水、防尘； 3、立轴：铝合金材料； 4、双饼轮：轮面TPR材料，静音、耐磨。； 5、脚轮插杆上方附有塑料防尘盖； 提供SGS出具的脚轮ROHS测试报告。 八、摇杆系统： 1、手摇把：ABS材料注塑成型可推拉折叠设计，摇手内置钢芯，手指凹痕防滑设计，手感舒适，摇手开关为专业耐磨材料； 2、摇手与丝杠间传动部件采用六角钢配不锈钢导管，连接部位采用高强度增韧尼龙与波纤材料含件注塑而成（万向节）。 3、回旋体：合金材料； *4、采用精铜螺母，静音，耐磨，寿命长； 5、有双向极限保护功能； 6、外套塑料防尘罩； 提供SGS出具的保护螺管耐刮擦性测试报告。 九、餐桌板 *ABS工程塑料注塑而成，铝合金伸缩骨架，挂钩采用嵌入式与拉丁固定方式强化固定，不易断裂松脱，可悬挂收藏于床头尾板。 十、点滴架： 优质不锈钢，$\phi \geq 19\text{mm}$，伸缩式设计，四爪头挂钩，配金属插座，不用可收藏于床下引流挂钩。 十一、床垫： 1、三折床垫，四角圆角设计，配合床板，不易磨损，长宽与床相配。 *2、海绵加椰棕内胆，医用防水耐磨布外套，隐藏式拉链，厚度$\geq 80\text{mm}$，海绵$\geq 60\text{mm}$，环保椰棕，不生虫，上下表面粘附一层纤维丝绒，不掉渣，厚度$\geq 20\text{mm}$，海绵密度$\geq 28^\circ$，久用不塌陷； 提供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的具有CMA资质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棕防真菌效果测试报告。 十二、床头柜： 1、规格：480×480×820mm（L×W×H）； 2、采用全新纯正ABS工程塑料，用料正宗上乘，杜绝使用二	
--	--	--

	手混合料； 3、加厚板材，结实耐用， 4、功能：水壶座、隐藏式毛巾架、隐藏式杂物挂钩、餐桌板（托物板）、抽屉、储物柜应有尽有； 5、储物柜内中间隔板可调节高度，灵活运用； 6、弧线型柜门设计，美观大方； 7、配2寸带刹尼龙丝扣轮，移动方便； 8、整体ABS注塑成型，防潮防水，易清洁，可冲洗，特别适用于医院经常消毒清洁的工作环境，永无生锈之忧； 每个床标配两套床垫，被褥，被子，床单，被套，枕套，枕芯等床上用品。 质保期不少于8年，保修期不少于3年。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4. 投标货物（设备）技术、性能、质量具体明细及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供应商基本情况
8.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1.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2.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13. 方案
14. 其它证明材料
15. 声明函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在此，签字代表承诺如下：

1、我方在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根据对应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规定愿以投标总报价（元）：小写：_____（大写：_____）完成本项目全部相关服务。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若我方取得中标资格，愿以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_____（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补充说明）。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货期限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供应商报价时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 2、合价之和即为投标总报价，合价依据为分项价格表计算得出。
- 3、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一致。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	备注
1	红外热成像仪	台	1					
2	经络检测仪	台	1					
3	中医四诊仪	台	1					
4	床单元	张	200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货物（设备）技术、性能、质量具体明细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货物（设备）要求		投标货物（设备）状况		免费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外服务年限	投标货物（设备）符合程度				偏离说明
	型号、规格、质量、技术性能及参数要求	数量	型号、规格、质量、技术性能及参数要求	数量			符合 要求	高于要 求	低于要 求	不能确 定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备注: 1、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需求》所列的具体明细, 进行报价。

2、供应商应对照招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及要求, 审慎准确填写此表, 详细列明投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状况, 全面披露各项符合程度并标注确定字样。如不能确定的请在不能确定栏内填写不确定字样。

3、填列不清楚、不全面的, 使评审人员不能判明投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而造成的废标、无效标,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如果投标货物有偏离而不标注偏离, 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认定为偏离, 评审人员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评标办法扣分或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 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7、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类型		其中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8.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 在完全理解本项目 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 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 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10.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11、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2、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联系方式	职称或职务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服务人员								
其他人员								

后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方案

供应商结合详细评分标准表自附（格式自拟）

14. 其它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5.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章、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甲 方（委托单位）：阿瓦提县维吾尔医医院

乙 方（招标机构）：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 托 时 间：2024 年 06 月 24 日

委 托 事 项：新疆阿瓦提县维吾尔医医院（甲方）对 阿瓦提县维吾尔医医院红外热成像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按照 公开招标 方式进行采购，由 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代理方。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 双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建立委托代理关系，双方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规定。

2. 双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实施本次招标。

3. 双方本着密切配合、分工协作、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共同做好本项目的招标工作。

二、委托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招标的具体内容为：采购红外热成像仪等一批医疗设备。（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投资额：1742000.00 元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第（2）方式。

（1）由委托人支付。

（2）与采购人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收取代理服务
费，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双方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法人代表委派一名负责人，作为甲方项目的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与乙方联席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在签署本协议时，甲方向乙方递交法人代表授权书。

(2) 甲方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审批手续。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委托招标项目的背景情况、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和项目招标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如委托设备招标时，必须有设备的详细清单、技术参数、安装调试及使用要求、合同特殊条款等资料，并与乙方一起就招标所需进行调研。

(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所需资金落实情况的证明。

(4)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乙方对编制招标文件负总责，但在编制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紧密分工合作。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部分，以乙方为主，甲方协助；技术部分，以甲方为主，乙方协助。如甲方确无编制招标文件技术标书的条件，可由乙方编制，但甲方必须向乙方按时提供技术标书所需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和要求。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有关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和修改工作。

编制好的招标文件，必须经双方签字认可后方为有效，才可对外发售。

(5) 甲乙双方共同组织为项目招标必须进行的技术交流活动。

(6) 参加开标会。

(7) 协助乙方组建评标委员会。代表甲方推荐专家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对乙方筹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拟聘的专家名单进行确认。

(8) 根据乙方提供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9) 根据乙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10) 对评标内容保密，并监督招标全过程。

(11)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方支付。

2.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负责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此次招标。按照甲方的委托，精心组织本项目的招标工作，并向甲方通报招标计划和进度，保证招标计划的顺利实施。乙方负责指定一名项目

经理，代表乙方联席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宜，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招标所需背景情况、资料、目标、数据及具体要求等。与甲方一起就招标所需进行调研。

(2)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在甲方的协助下，乙方对编制招标文件负总责。乙方负责对全部招标文件的综合编制、汇总、审核、印刷、装订、发售和解释工作。如果是国际招标，还须负责招标文件的英文翻译本，负责招标文件向有关审批部门的送审等工作。但在编制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紧密分工合作，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部分，以乙方为主，甲方协助；技术部分，以甲方为主，乙方协助。如甲方确无编制招标文件技术标书的条件，经甲方提出，可由乙方编制，但甲方必须向乙方按时提供技术标书所需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和有关技术使用要求等方面的材料。乙方汇总编制好的招标文件，需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方为有效，才能对外发售。

(3) 乙方负责刊登招标公告或发送投标邀请书。

(4) 乙方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与甲方共同研究确定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对经双方确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专家的邀请与聘任工作，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根据实际需要，负责联席公证机关，对开标过程进行监督与公证。

(6) 乙方负责与甲方协商拟定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方案），供评标委员会选用。

(7) 乙方负责与甲方协商确定开标程序，负责组织开标大会。

(8) 乙方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乙方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向甲方推荐中标候选人，由甲方确定成交供应商；或依照甲方的要求，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乙方负责整理编写评标报告，经甲方同意签字盖章后，联名报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以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9) 乙方负责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通知中标方与甲方洽谈签订合同。

(10) 乙方负责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11) 乙方负责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2) 对评标内容保密。

五、有关经费问题

1. 乙方承担招标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 招标文件收入归乙方所有。
4. 采购代理机构中选通知已发出或甲乙双方签订委托协议后，由于甲方原因停止招标的，甲方应给予乙方一定的费用补偿，具体金额为_____/。 （不得低于乙方的前期投入成本）
5. 乙方发出招标文件后，由于有效供应商不构成竞争或其他原因而需要重新组织招标的，招标服务费应在原有基础上增补___/___，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决定。

六、其他

1.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与本协议相矛盾，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
4.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

5、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地点：阿瓦提县维吾尔医医院

6、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邮政编号：843000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